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## 157. 就破產管理署署長提出的申請提供證據

凡破產管理署署長因向法院申請要求作出指示,或反對作出破產令或申請廢止破產令,或申請給予許可卸棄租契或延展提出該項申請的時間,或申請作出命令以對破產人進行刑事法律程序或將破產人交付羈押,而有需要提供證據以支持該項反對或申請,則可藉他向法院所作報告提供該等證據而無須提交誓章,而法院須接受他向法院所作任何該等報告,為所報告事宜的表面證據。

(1955年 A124 號政府公告; 1998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)